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或监狱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） （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相关附件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温州市鹿城区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的 沿江防洪堤四期、西向排洪(鹿城段)及瓯江治理一期工程物业化管理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沿江防洪堤四期、西向排洪(鹿城段)及瓯江治理一期工程物业化管理 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温州长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85 人,营业收入为 1997.28949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07.723326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温州长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8月30日

注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